

#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

104.05.26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5.04.28 第十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合理保障財團法人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營運效果及效率、報導之可靠性、及時性及透明性，以及相關法令之遵循，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五十一條第一項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建立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（以下簡稱本制度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制度包括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及溝通、監督作業五項組成要素，實施範圍，包括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重要事項，並應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。

##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

第三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，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董事、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二、校長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本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、敘薪、出勤、差假、訓練進修、考核獎懲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
第四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、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。
- 二、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、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。
- 三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- 四、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、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- 五、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
第五條 本法人應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，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董事長、董事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與補選、會議通知、會議召開、開票及決議。
- 二、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、資格審查、改選及補選。
- 三、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。
- 四、本法人變更登記。
- 五、學校投資有價證券、購置動產、設立附屬機構、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之審議。
- 七、學校借款、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。
- 八、本法人及學校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
- 九、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。

### 第三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

- 第六條 本法人應實施內部稽核，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與效率，適時提出改進建議，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法人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 
一、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。  
二、內部稽核之定位、組成、職權。  
三、釐定稽核項目、時間、程序及執行方式。
- 第八條 本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，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，辦理稽核業務。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，或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，應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，執行內部稽核業務；必要時，得設專責稽核單位，並置稽核主管一人。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，得準用前項規定，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內部稽核業務。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於辦理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務期間，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教師評鑑辦法之輔導與服務評量項目予以加分；若為行政職員則可提請人事評審委員會予以敘獎。
- 第九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定期規劃稽核時程。  
二、定期檢討與追蹤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。  
三、其他有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事項。
- 第十條 稽核人員，應依規定對本法人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本法人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作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；其職權如下：  
一、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。  
二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  
三、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  
四、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  
五、專案稽核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。本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-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，包括如下：  
一、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  
二、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  
三、其他缺失。  
稽核報告、追蹤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=
-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；並將副本陳送各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本法人或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改善，並將副本陳送各監察人查閱。

監察人接獲稽核報告，如屬重大違規情事，或對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監察人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，函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。

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稽核業務時，得請本法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比照本辦法規定，建立人事、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第十六條 本法人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，以確保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之適用性及有效性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